

潘绥铭论性



下册

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
(非卖品)



潘绥铭论性

下册

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

说 明

这是我自从 1985 年开始研究性社会学以来，到 2016 年 5 月的一些学术文章。

它并不是一个全集，纳入本书的标准是：

1. 只纳入那些我在期刊杂志上发表的或者从未出版过的论文，而且是在我的 22 本学术专著里都没有过的。也就是说，这本文集是我那 22 本专著的补充。

2. 只纳入那些学术的，而且到 2016 年仍然具有认知价值的论文。因此，我写的仅二百篇通俗文章，以及十几篇到 2016 年已经不再是一个“问题”的论文，均未纳入。

3. 我删除了各个论文中用来论证的统计表格和图示，只保留了结论。这是因为它们都是当年的情况，现在已经时过境迁，再保留已经意义不大了。

4. 一些论文中存在重复的内容，主要是的数据来源和调查过程，本书只保留第一次出现的，其余的均已删除。

5. 论文中那些仅仅表示资料出处的注释和参考文献，也全部删除了。如果读者需要这样的信息，请直接检索原文。

6. 如果某篇论文在期刊杂志上发表过，那么出处都写在文章的末尾。额外写上“署名”的论文，就是还有合作者，否则就是我的独著。

7. 我还写过大量关于社会调查方法的论文，都放到另外的书里去啦。

潘绥铭，2016 年 5 月 29 日



目 录

◇第六章 性·爱情·婚姻

结婚的法理·····	3
中国人，婚姻烦恼之源·····	10
性关系的核心结构及其意义·····	14
“性福”概念的学术化及其意义：以外遇为例的检验·····	23

◇第七章 女性专论

性别之性·生命周期·性权利·····	37
21 世纪中国女性“盲从减肥”的社会文化原因·····	46
中国女性的生殖健康与性·····	53
女性的性革命·性选择·性发展·····	60

◇第八章 非主流的性关系

“傍肩”：北京基层社会的婚外恋·····	69
中国男人的多伴侣与性交易之间马太效应的实证·····	75
21 世纪中国成年女性的多伴侣性行为变迁之分析·····	83
婚外恋·二奶·包养情妇·专偶制的苛政·····	88

◇第九章 性生活研究

做爱，就是革命·····	95
性行为与性关系中的自私与无私·····	102
在旋飞的社会中学会选择·····	104
中国人的性技巧之变·····	109
老年之性：初步探索·····	118
从性谈起，老年人有很多秘密没告诉你·····	123

◇第十章 性教育的理念

性教育不是需求,而是权利·····	133
中国情境中“性教育”理念的建构及其意义·····	145
中国少男少女的爱与性·····	150
全国 14—17 岁总人口:性教育效果的实证分析·····	160
“单性别成长”的独生子女婚恋状况的对照研究·····	166
中国少年的多元社会性别与性取向·····	176

◇第十一章 小姐与性工作

禁娼是恶法·····	187
150 年的发展:对于性产业的 10 大类 31 种理论解释·····	195
性产业的四种组织形式·····	208
禁娼法律法规最初的四个发展阶段·····	213
从“不讲理”走向“合理化”·····	238
性产业合法化,这是一个中国的问题吗?·····	242

◇第十二章 反对性侵害

反侵害,咱们能不能思考得深一些?·····	253
21 世纪中国的性骚扰的调查实证:话语介入与主体建构之悖·····	258
光谱式思维下的“性暴力问题”·····	268

◇第十三章 预防艾滋病的理念

艾滋病恐慌:整肃性道德的最后武器·····	281
艾滋病“问题”的社会建构及其意义(未删节稿)·····	286
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的价值理念·····	306
艾滋病给社会学带来的新视角·····	315
行动逻辑的双向冲突:艾滋病感染者应对取向的三方共构·····	322

第六章

性·爱情·婚姻

结婚的法理

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人民中间讨论对于《婚姻法》的修改，以便在 2001 年春天最后表决。针对所谓“不登记就是无效婚姻”的荒谬说法，我愿意以下面这篇文章作为回应。它原来提交给 1997 年 9 月《家庭》杂志举办的学术会议，一直没有公开发表。

一. 结婚证=政府的欠条

1. 只要两个人结成了确定的、可持续的性关系和共同生活，那么这种人际关系就是现实存在的婚姻。因此，即使政府不承认这个关系是婚姻，它也仍然存在，仍然合理，仍然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体现。人民之所以没有要求在《宪法》里写上“人人拥有结婚的权利”，仅仅是因为这是天经地义的。人民没有想到有人会坏到或者傻到否认它的地步。

2. 正是由于任何一种方式的结婚都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结果，因此，政府必须根据人们结婚方式的实况和变化，来不断修改自己对于婚姻的认识、规定和法律；而不是人们根据政府的规定来修改自己的结婚方式。

3. 政府对于结婚的所有规定，目的仅仅在于为结婚的当事人服务。这种服务至少应该体现为两个方面：

首先，政府有义务去保护结婚的任何一方的人身权利。因此，如果发生虐待或者伤害一方的情况，政府并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才去制止，而是因为政府必须责无旁贷地去保护受害一方的人身权利。否则，那就不仅仅是施虐者的犯罪，同时也是政府的失职。

其次，不管政府忙不忙，它都不得不去保护结婚者的个人财产权利和对于子女的权利。如果结婚的双方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那么双方并不是到政府这里来“讨个公道”或者“要个说法”，而是责令政府必须运用各种手段来保护有理

的一方或者双方。否则，政府就是失职。

4. 结婚者之所以来登记，绝不是为了通过政府的审查，更不是来央求政府的批准。结婚者是来与政府达成这样一项契约、一个交换协定：既然我们按照你（政府）的规定来登记了，那么我们就是付出了代价——限制了自己的不登记而结婚的权利。因此，你必须拿一些东西来跟我们交换，那就是你的服务。因此，在我们不需要你的服务时，请你躲得远远的，不要来偷看我们的私事。可是一旦我们需要你的服务，你就应该招之即来，来之能干，干之能好。否则，你就是违反了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，我们就要追究你的责任。

5. 正因为结婚登记是结婚者与政府达成的协议，因此如果结婚者不来登记，仅仅意味着他们不愿意跟政府达成协议。因此，就像不能强买强卖一样，政府没有任何权力去强迫结婚者与自己签订协议。因此，就像不能允许恶霸们实行“不买就打”的商业准则一样，政府也没有任何权力去惩罚不来登记的结婚者。

6. 对于不来登记的结婚者的唯一惩罚是：他们不能要求政府提供一般的服务了。因为他们没有与政府签约。例如，不登记而结婚的人，如果离异时发生财产或者子女的归属问题，那么政府在原则上是可以不去帮忙的。但是，如果他们之间发生了涉及其它法律的问题，例如赡养纠纷、侵害人身权利等等，那么他们仍然有权利要求政府来提供服务。因为他们不仅仅是结婚者，同时也是，而且首先是这个国家的公民。

7.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，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，人民又逐渐认识到，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契约是一种全面的、无所不包的协议，不能把结婚登记的契约单独割裂出来看待，不能因为不登记的结婚者没有签订这一个具体的协议，就剥夺他们享受政府的全面服务的权利。他们同样首先是公民，然后才事实上结婚的。因此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，总是先于和高于仅仅作为结婚者的权利。因此尽管他们没有与政府签订结婚方面的协议，却同样应该享受政府为人民的婚姻所提供的一切服务。因此，仅仅因此，成熟国家纷纷制定法律来极其具体地规定：没有登记的事实婚姻与登记过的婚姻，在婚姻的所有方面都享有同样和同等的权利。政府必须一视同仁地为这两种婚姻服务，不得有任何歧视。

8. 人民同时也逐渐认识到，如果我们允许政府去歧视或者惩罚那些没有登记而结婚的人们，就等于承认，凡是没有跟政府签约的人，政府都有权力去惩罚他们；

就等于承认，政府可以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不买就打、打了还有理、被打的还得三呼万岁、谢主龙恩。而且，这就等于允许政府把一部分人民捧为“正经人”，再利用他们去打击和迫害那些“不正经人”。这就等于是恢复私刑，恢复弱肉强食。这样一来，人民所丧失的，将不仅仅是一个不登记而结婚的权利。人民将变成奴隶，而且奴隶之间也将大鱼吃小鱼。

总而言之，在成熟社会里，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关于结婚的契约实际上是一种“不平等条约”。（就连列宁时代的苏联政府也曾经这样“低三下四”地解释：政府之所以要求人民来办理结婚登记，仅仅是为了统计工作的方便。）在这样的“条约”中，人民总是占便宜，而且总是堂而皇之地又吃肉又骂娘，因为他们知道：法律，首先是用来管政府的。

这就是关于“事实婚姻”的法律的来源。这就是成熟社会之所以毫不怀疑所谓“未婚同居”完完全全就是事实婚姻，而且毫不怀疑“结婚完全是个人私事”的根本原因。所以，那里的政府不仅不能干涉“未婚同居”者们，更不能惩罚他们，反而要花钱雇人为他们做种种烦杂的社会服务工作。这，实在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社会哲学，一种民族性。

我们中国原来的《婚姻法》，与成熟社会一样，都写着“任何人都不得妨碍与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”的字句。唯一不同的是：我们不包括政府在内。现在，如果我们再把“不登记就是无效婚姻”写进去，那就用不着领结婚证了，直接在卖身契上按手印吧！

二. 结婚登记=维权

国务院最近修改了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，某些“法学家”大声叫好，从细枝末节上给我们总结出种种“以人为本”的进步。

可是我看看去，想来想去，发现这个《条例》的本质，连一丝一毫也没有修改，仍然是“你（人们）的基本权利，必须我（政府）来审批，才能实现”。

结婚这件事，为什么非要到政府机关去“登记”，才算“合法”？“法学家”们会谆谆教导我们一大套。可是我要问的是：从结婚双方的个人需求来看（而不是从“法律天然合理”的角度来看），他们为什么会接受“必须登记”这样的“昏法”？

无他，仅仅是为了让自己结婚这件事，获得某种外界的、权威的证明。

它首先是为了向一切竞争者表明：你们没戏了，退出吧。第二是为了在日后出现某些麻烦的时候，求得外界的、权威的支持与保护。例如出现有人插足、财产纠纷、子女归属不清等情况的时候。

在中国至少 1500 年以来的历史上，婚礼越来越庄严隆重，就是因为结婚双方的这种个人需求越来越自觉与强烈。也正是因此，中国历朝历代从来没有（也不需要）什么“结婚登记”。可是我们有什么证据说那 1500 年里的结婚就“乱套”了？（附带一说：结婚“手续”的这种本质意义，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常识，是大学一年级的课程。我愿意给某些“法学家”补课，免费。）

只是在最近 50 年里，随着计划经济与“全能国家”的做大，一些掌权人越来越相信，只有自己把老百姓的吃喝拉撒睡全都“集中调度、统筹安排”，社会才能安定，才是真正为人民服务。结果，“结婚登记”就应运而生。再庄严再隆重的婚礼都不算数了，任何一种宗教的结婚仪式也不被承认了，甚至连通过公证来结婚都不行了，因为只有登记了的与未登记的人才能公证自己的“婚姻状况”。倘若谁胆敢说：我们结婚全靠相互的爱情，不需要“外界权威”来证明与保护；那么你们就不幸地“违法”了，至少也会被直截了当地定为“无效婚姻”。

“结婚登记”的要害，不是人们应该不应该结婚，而是怎样才算结婚了。即使是修改之后的“条例”，也仍然回避这样两个问题：

第一，政府的“结婚登记”有什么理由成为“垄断行业”，禁止其他任何一种“外界的权威证明”方式？

第二，为什么要一刀切，一定要迫使那些自己确实不需要“外界权威证明”的人们成为“违法者”？

当前的某些“法学家”根本不懂最起码的现代法理常识：个人的权利（表现为社会生活的实体）是第一性的，是本源的，是“合法性”的主体；而任何法律都是第二性的，是为个人权利（社会生活实体）服务的，否则就不具有“合法性”。也就是说，只能是法律去适应社会生活实体，去保护个人权利；如果反过来，那我们不如直接返回到那个“只许规规矩矩，不许乱说乱动”的年代。

某些“法学家”把这次修改歌颂为“以人为本”的体现，其实只不过“与时俱进”了一丝丝：给点胡萝卜，就能证明大棒的合法性。时至 21 世纪，据说还要“融入世界”，我们最好不要再开这种国际玩笑了。如果真的要修改，就请：承认其他结

婚方式的平等地位；承认个人不仅有权利选择不同的结婚方式，而且有权利一个都不选！

一定有人说我“超前”，可是他们一定是闭眼不看现实的人。现在的国情是：农村人口和基层市民中的大多数人，仍然坚信“只登记不办婚礼就不算结婚”；城市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藐视结婚登记，“未婚同居”急速增长；大多数城市的政府都根本无法处罚（甚至无法发现）之；许多官员已经开始认为这是“狗拿耗子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难道我们还要给自己制造更多的“敌人”吗？至少，我们也该节省一些“执法费用”不是？（但愿这“条例”不是为了“创收”。）

当然，这次修改还是有一点细节进步的，例如，一些过去禁止结婚的人现在可以结婚了。可是，基本的法理却止步不前。最典型的是，某些“法学家”在为这样的修改辩护时说：因为有些人的结婚，并不损害“社会利益”。我的天，难道有什么人的结婚必然会损害“社会利益”吗？或者说：我们凭什么认为，纯属个人私事的结婚，一定会与“社会利益”挂上钩？

这种思维定势的最有力的证据，应该算是“重婚”了。可是，重婚损害的难道是“社会利益”吗？因为一个人重婚，一个社会就“受伤”了？那这个社会也太脆弱了，怎么维系到今天的？

其实，“重婚”损害的是另外一个人（原配的夫或妻）的个人权利，因此才必须受到处罚。也就是说，每个人的个人权利，都必须不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同等的权利。否则，法律就会干预。因此，至少在结婚这件事上，某些人所谓的“社会利益”，只不过是道德的代名词，而且仅仅是权力阶层所规定的那种道德。

这其实并不奇怪。在各民族的历史上，法律一开始都是实行“道德主义”，即“不道德就是违法”。到了资本主义初期，法律又开始奉行“秩序主义”，即“不损害秩序就不违法”。到了上个世纪中期，法律终于发展到“权利主义”的阶段，即“法律仅仅是为了保护每个人的平等权利”。

知道了这个历史，我们就可以评价所谓的“社会利益论”以及整个“结婚登记”制度了：

人人生而具有平等的、不损害他人的结婚的权利。千方百计地保护这种权利，才是最大和最根本的“社会利益”。一切巧立名目的审批，才真正没有合法性，哪怕它被宣布为法律，哪怕它还可以修改。

(《第五届家庭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1997年1月、《中国青年报》2001年2月28日)

三. 修改《婚姻法》=权力的张狂

1. 为什么不再严厉些?例如,为了防止“走西方性解放的老路”,干脆把搞婚外恋的人判刑、枪毙;为了防止“草率离婚”,为什么不规定必须分居5年、10年?

显然,人们还是有所顾忌的。那么,我们到底顾忌些什么呢?如果是顾忌“法不责众”,就等于承认这样的修改并不代表全体人民;如果是顾忌到与现行《婚姻法》的冲突太大,则等于承认倒退得太多;如果是顾忌“执行难”,那么就是说,连执法者也不见得支持;如果是顾忌惩罚太重,就等于承认道德义愤不能通过立法来发泄;如果是顾忌到人类生活的多样性的话……,哦,不会的,凡是顾忌到这一点的人,都不支持这样的修改。

2. 到底依据什么?我相信,人们一定拥有大量的例子,来证明修改是正确的。这样的例子,人们听的见的多了。可是问题的关键在于究竟是“有些人”,还是“所有人”?例如,毫无疑问有些人是草率离婚,但是所有的离婚者都草率吗?肯定对有些人的婚外恋是应该加以某种惩罚的,但是所有的婚外恋都是同样的吗?作为一个法律,怎么能够依据“有些人”的情况,来制定出一个针对“所有人”的法律呢?如果允许这样的立法逻辑存在,那么有些人根本不去法院起诉就友好离婚了,为什么不根据这些人的情况,彻底废除对于离婚的一切法律规定呢?有些人的婚外恋并没有影响原有的婚姻,为什么不据此起草一个支持婚外恋的法律呢?

3. 拿什么来惩罚,又惩罚什么人?修改意见提出:夫妻双方有互相忠诚的义务。那么违反了会怎么办?罚钱吗?就像“互相忠诚”也可以一斤一两地估价、卖钱一样?且不说“爱情无价”,也不说今后不仅是法官,而且所有的夫妻恐怕都不得不进修“婚姻计价学”;我只想问一句:如果有婚外恋的人愿意花钱买离婚怎么办?这样的修改,还能够防止有钱人的“性解放”吗?我衷心地希望谁都不是想专门欺负穷人!

4. 规定了义务,那么权利呢?所谓“互相忠诚的义务”,显然说的是不能跟别人过性生活。可是,法律可曾保护过我们的夫妻性生活的权利?(在整个《婚姻法》里,根本就找不到“性”这个字。)例如,我想跟丈夫/妻子过性生活,却遭到拒绝,我当然不会去强奸他/她。可是我的那个“互相忠诚”的义务,难道就一点点都不能

随之改变吗？难道社会主义的法律还能够容忍一种没有相应权利的义务吗？或者说，难道我为了履行“互相忠诚的义务”，就应该去犯“婚内强奸罪”吗？当然，还有一个合法的解决途径：离婚。可是还要分居3年才行。这恐怕将是“尼姑和尚主义”的伟大胜利。所以，如果要规定这样的义务，那么就请首先把婚内性生活的权利弄清楚，而且写进法律吧！

5. 妇女就是铁板一块吗？有人认为，这样的修改可以维护妇女的权益。可是，女性里就没有“草率离婚”和婚外恋吗？男人就没有被抛弃的吗？笔者在上面所分析的一切弊端，哪一个不是同样会危害到女性？恕我直言，我们最好不要犯两个低级错误：不要把男人不分青红皂白都看作“色狼”、“花心”，而天下女人都是“秦香莲”；不要把那些不符合自己的道德标准的女人，通通排除出女性。

（《CYS 特别企划》，1999 年）

中国人，婚姻烦恼之源

一. 浪漫情爱与夫妻恩爱的冲突

大多数嫖客都追求嫖小姐多多益善。这不是什么道德原因，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爱情问题。因为这样的男人没有一个让他爱得死去活来的女人，或者他们一辈子也不可能对任何一个女人爱得死去活来，或者他们已经对死去活来的爱情产生了幻灭。

请不要轻视这最后的一条。据我所知，目前中国嫖客的主力军恰恰是已婚男人，而不是那些理应更加饥渴、更加胆大、更加“情有可原”去嫖娼的未婚小伙子们。

这是为什么？是爱情在作怪。小伙子们可能还在信奉着和追求着死去活来的爱情；他们知道小姐那里没有，所以不大会去找小姐。已婚男人呢？当然更加知道小姐那里没有这东西，可是不幸的是，他们已经在婚后看破了爱情的红尘，所以恰恰因为小姐没有那种死缠烂磨的爱情，他们才去找她们的。

也就是说，爱情虽然是嫖娼的天敌，虽然真爱必然产生性的专一；但是如果把爱情拔高得可望而不可及，那么它就会成为嫖娼的催化剂了。您还别不信。19世纪，正是西方社会把爱情抬到历史上的最高峰的时期，可是那时的妓女也最多。20世纪中期以来，恰恰是在一些中国人所攻击的“西方性革命消灭了爱情”的时代里，发达国家的妓女却大幅度减少了。虽然这里面有许多复杂的原因，但是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西方社会对于爱情的观念已经超越了既往，发生了我们许多中国人死活也理解不了的根本变化——有爱就应该有性。这样，由于不能与所爱之人有性而涉足性产业的人就大大减少了。

在当今中国，对于爱情的幻灭，往往也来源于对“浪漫情爱”的过度崇拜。

在“五四”之前，我们中国人的基本爱情观是什么？是“夫妻恩爱”和“相濡以沫”。我们最伟大的爱情史诗，就是牛郎织女的故事。他和她爱来爱去，还跟王母

姑娘斗来斗去，到底图个什么呢？是“夫妻双双把家还”。回家以后又干什么呢？是“你挑水来我浇园”。

反过来看也一样。我们中国人在这方面最恨的人是谁？是陈世美。为什么？不是因为他犯了欺君之罪，而是因为他违反了“一日夫妻百日恩”（婚姻至上）的第一项基本原则，也违反了“成家过日子”（生存共同体至上）的第二项基本原则，还违反了“相敬如宾”（恩爱至上）的第三项基本原则，最后则是违反了“虎毒不食子”（亲情至上）的第四项基本原则。如此恶人，实在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中国人一直讲究的是“恩恩爱爱”。为什么恩在前，爱在后？夫妻之间，何恩之有？其实就是因为几千年来实在是活得太苦了。一个贫女如果能够找到婆家，就等于有了供养者，所以叫做“嫁汉嫁汉，穿衣吃饭”。丈夫对她当然是恩重如山。反过来，一个女人如果肯嫁给一个穷小子，给他稳定的家庭生活、子孙后代和规律的性生活，那么他怎么会不感恩呢？这就是爱。随后，以这样的爱为纽带结合起来的夫妻，怎么会不拼命地维系自己的婚姻与家庭呢？

可是自从“五四”以来，大多数中国人的爱情定义已经至少被大部分地“西化”了。结果，越来越多的男女根本不知道“恩”为何物，反而口口声声说“跟你结婚是看得起你”。结果，“浪漫情爱”被推崇到了极致，害得我这岁数的人上网一看，里面的爱情诗文之多之璀璨，实实令我无地自容。

其实，中国人多少有些搞错了。

西方的浪漫情爱产生于11世纪。那时，欧洲仅有的有点文化和精神需求的男人，只有骑士阶层；他们所能看得起的仅有的女人，只有贵族的妻女。可是，欧洲的等级制度森严到上级贵族可以杀死下级贵族的地步。骑士只是兵头将尾，是最低的等级，往往连贵族都算不上。他们即使疯狂地爱上贵族的妻女，也不可能斗胆迈过雷池半步。结果，他们不得不浪漫起来，形成了四大特征：一是爱情只在于追求，不在于结婚（其实是可望而不可及）；二是爱情只讲心灵沟通，不谈俗事（其实因为一切非情感的要求都是痴人说梦）；三是男追女，而且无性，而且一定要有许许多多矫揉造作的表面礼仪（其实是男的怕稍有越轨就被杀头）；四是爱情中有浓烈的自虐倾向，似乎失恋比结婚还美好（其实是弱者只敢打自己的嘴巴）。

一千年来，这种“浪漫情爱”一直在欧美徘徊。最早的情史是《罗兰骑士之歌》，描写一位欧洲骑士只闻耶路撒冷的公主之名就爱上了她（第一原则），宁可放弃一切

也要去见她一面(第二原则),在历尽内心的煎熬和外界的千难万险之后(第四原则),终于静静地死在公主的怀抱之中(第三原则)。这一切,被欧美人不断改头换面地写进一切通俗文艺作品,直到《泰坦尼克》达到顶峰,还捎带着赚了中国人不少钱。

把这种“浪漫情爱”与中国的“夫妻恩爱”一比较,您就知道我们现在究竟为什么烦恼了。婚前,恐怕很少有人不信奉“浪漫情爱”,可是婚后,也很少有人不求“夫妻恩爱”。结果,我们等于硬让苹果树结出桃子来。同样,用不着花钱的时候,您尽管浪漫去吧;可是一进家门,您恐怕就会觉得还是恩爱好,至少可以省点钱。结果,我们几乎人人都成了“顶天立地”的英雄——脑袋已经钻进了七彩云霞,脚丫子却仍然撑在烂泥里。

这种状况,不仅是当今大多数婚变、婚狱或者情变的深层原因之一,而且也是至少一部分人对爱情产生幻灭而投入性产业的原因之一。这也不论男女,只是男人尤多尤甚。他们实际上是为了逃避这种“浪漫情爱”与“夫妻恩爱”的冲突,干脆两个都不要了。当然,谁都希望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可惜在电影之外,做起来就难了。

(写于 2005, 网上发布, 从未出版)

二. “和而不合”的“独联体婚姻”

根据我在 2010 年进行的总人口的随机抽样调查,在全国 18-35 岁的城市固定居民中,除了为离婚而分居的,已婚夫妻中有 10%的人并不是一直住在一起,但是他们的婚姻满意度、相爱程度、性生活的频率和质量却都与其他夫妻基本一样。

这就是最近 30 年来中国婚姻的发展新趋势。婚姻已经从“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”那样的“苏联”,逐渐变成“独立国家联合体”。随之,双方相处的策略也从“如胶似漆,浑然一体”,逐渐变成“相对独立,和而不合”。

在过去那种物质匮乏、生活单调、社交稀少的时代里,中国人的结婚,就像冬天里的两只小白兔,只能挤在同一个小洞洞里互相取暖,因此越紧密越好,越缠绕越好;“相濡以沫”成为夫妻关系的最高赞赏。可是时过境迁,现在的年轻男女,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家庭背景、成长经历、情趣爱好;双方的受教育程度又越来越高,个性越来越独立,再加上双方越来越平等,几乎谁也不可能改变谁;结果现在的结婚就变成了两只刺猬却非要挤在同一个窝里。分开吧,舍不得;相拥吧,谁都可能不是故意地刺痛对方。所以是相爱容易相处难,结婚容易过好难,甚至可能变